

函詢外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許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1.31. 法律字第10903500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函詢外國財團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認許之相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9年 1月15日外條法字第 10925500940號函。
- 二、按財團法人之性質為財產集合體，其係以一定捐助財產為基礎，設有董事，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私法人。申言之，設立財團法人須有捐助行為，捐助行為乃以設立財團法人為目的，捐出一定財產之單獨行為，於捐助人之捐助行為生效後，捐助人及捐助金額即屬確定，且捐助行為係負擔行為，捐助人於財團法人成立時，負有移轉財產之義務，捐助人捐助之財產成為財團法人成立基礎之財產（財團法人法第 2條第 1項立法理由、本部 105年 6月28日法律字第 10503510170號函參照）。又前開規定所稱之「捐助財產」，係指捐助人於財團法人設立時，以捐助章程或遺囑所捐助之財產（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 2條第 1款規定參照）。有關本案所涉「世台聯合基金會」（STUFUnitedFund）於美國設立之形式及性質，是否符合上開所述財團法人之本質？貴部來函所詢該會於美國之（捐助）財產，是否可視為捐助財產？建請參酌上開說明先予釐清。
- 三、次按財團法人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9條第 1項、第 3項規定：「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、目的及條件者，得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：…（第 1項）。…第 1項之特定種類、目的及條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（第 3項）。」本法對於外國財團法人係採行分類認許主義，須符合特定之種類、目的及條件之外國財團法人，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，至於所稱特定之種類、目的及條件，則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。是以，外國財團法人之認許條件中，其財產之最低總額是否比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條第 1項所定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，抑或另定認許外國財團法人之財產最低總額，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69條第 3項規定視需要定之。
- 四、未按本法第71條規定：「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，於法令限制內，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（第 1項）。前項外國財團法人，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，與我國財團法人同（第 2項）。」是以，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，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（本法第18條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至於外國財團法人之捐助財產，是否存放於中華民國境內，本法並未予以明文限制。惟如上所述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視需要定之。